测绘服务协议

项目名称：2026 年 9 至 2027 年 1 月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区域一违法建设等宗地图测绘服务

委托人（甲方）：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

受托人（乙方）：广东数位科技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

测绘服务协议

甲方（委托人）：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

法定代表人：刘福新

地址：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建设西路110号

联系电话：0757-23888711

乙方（受托人）：广东数位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 徐 州

地址：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君兰社区怡福路1号北滘国际财富中心4号楼六层07号之一(住所申报)

联系电话：13926018342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就甲方需求的测绘服务事项，秉着共同发展、诚信合作的宗旨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 服务范围及限期

1、乙方根据甲方需求，对龙洲路——百安路以北(勒流社区、大晚社区、光大社区、勒北村、东风村、扶闾村、稔海村、黄连社区、江义村、新明村、上涌村)区域提供各类型违法宗地测绘等服务。

2、协议期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1月31日。

第二条 响应时间及工期

1、响应时间

乙方自收到甲方书面或口头任务通知之日起，必须在12小时内进场实施测绘，若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因恶劣天气影响无法实施的可相应顺延。

2、工期

乙方自收到甲方的任务通知后，须在24小时内反馈测绘电子图给甲方核对，经核对后1个工作日内送入库。

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

根据甲方需求的测绘任务，乙方必须按照相关标准工作实施，总则上执行以下标准：

序号	标准名称	标准代号
1	《城市测量规范》	CJJ/T 8-2011
2	《全球定位系统城市测量技术规程》	CJJT73-2010
3	《1:500 1:1000 1:2000 外业数字测图规程》	GB14912-2017
4	《工程测量标准》	GB 50026-2020
5	国家三、四等水准测量规范	GB/T12898-2009
6	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 1 部分：1:500 1:1000 1:2000 地形图图式	GB/T 15967-2008
7	1:500 1:1000 1:2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数字化测图规范	GB/T 24356-2009
8	《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》	GB/T 24356-2009
9	《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》	CJJ61-2017

根据具体的工作任务，可能涉及上表中没有的标准，乙方有义务事先向甲方说明。

第四条 成果文件及份数

1、如无需顺德测绘地理信息中心审批入库的，向甲方提供宗地测量草图 1 份（电子版）。

2、需顺德测绘地理信息中心审批入库的，向甲方提供经审批入库纸质版宗地图 1 份，电子版 1 份。

3、满足甲方对成果的要求。

第五条 服务报酬

1、根据双方确定的各项服务单价，按实结算。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37500 元，

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过预算金额。详细单价见下表

序号	服务内容	单价	备注	标准依据
1	1:500 地形测量	0.20 元/平方米	保底 200 元/宗。	国家测绘局颁布《测绘工程产品价格》（国测财字[2002]3号标准）
2	土方测量	0.20 元/立方米	保底 200 元/宗。	
3	地下管线测量	2000 元/千米	不足 0.5 千米按 0.5 千米计算	
4	工程放线	100 元/点	每宗地最多放线点不可超过 30 个，超过部分不计费用。	
5	执法宗地测量	1.30 元/平方米	不需入库的以此单价格下浮 20%计算。保底 200 元/宗。	
注：以上报价为含税单价。				

注：因违法宗地的特殊性，宗地图会出现有用地面积但建筑总面积为 0 平方米或用地面积远大于建筑总面积的情况，故将计价方式的计算依据定为出图面积。

“出图面积”的定义为：①当宗地图上用地面积≥宗地图上建筑总面积时，则按用地面积计算；②当宗地图上用地面积＜宗地图上建筑总面积时，则按建筑总面积计算。

2、针对具体的事项，根据报价单任何一方有异议的，须事先商定。

3、每项服务完成后，双方须签认确认单，作为结算依据。

4、最终结算价按实际完成工作量*单价结算。

第六条 支付方式

根据相关任务文件、确认单和报价单，统一结算。每次结算完成后乙方提交付款申请和全额发票给甲方，甲方须在收到付款申请和发票后 3 个月内支付该期费用给乙方。

第七条 双方责任

1、甲方责任

（1）向乙方提供与工程有关的数据和资料；

（2）在工作开始前向乙方下达通知书及有关要求；

（3）负责乙方在工作期间与有关部门的协调；

（4）按合同规定及时向乙方拨付服务费用；

（5）维护乙方的测绘成果，不得擅自修改或转让给第三方重复使用。

2、乙方责任

（1）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标准、规程、规范和技术规定，确保测量成果质量；

（2）自收到甲方的有关材料之日起 3 日内组织测绘队伍进场作业。

（3）按协商规定时间要求成果文件；

（4）禁止转让本合同或进行分包；

（5）乙方保证所提交的测绘成果能通过相关政府部门认可。

（6）乙方无偿配合甲方相关后续资料（如有）。

第八条 违约责任

1、甲方未能按时支付乙方相应费用，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，违约金以未能按时支付乙方相应费用为基数，每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支付逾期利息。

2、乙方未能按规定，按量按质提交成果文件的，乙方须按本合同总金额的20%支付甲方违约金，该违约金甲方可直接从测绘费用中扣除。

3、合同履行期间，如工程更改规划或甲方要求解除合同的，乙方未进行工作的，甲方无需支付费用；已进行工作的，甲方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。如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受到政府主管部门通报处罚，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无需向乙方支付费用。

4、如乙方擅自解除合同，乙方须退还已收取款项，并按照合同总额的 30%支付甲方违约金。

第九条 其他

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。本合同发生争议，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，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，协商或调解不成时，可向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，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协议终

止，但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。本协议一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、乙方执贰份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

乙方（盖章）：广东数位科技有限公司

负责人或代表人（签名）：

负责人或代表人（签名）：

联系电话：0757-25553372

联系电话：13926018342

签约日期：2026年9月30日

签约日期：2026年9月30日